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任生效及聘任董事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兹提述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连同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于2020年6月1日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建议更换董事的议案》。

一、董事辞任

因工作岗位变动，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冯波鸣先生、张炜先生和林红华女士提出辞呈，请辞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阮永平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叶承智先生已分别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6月6日达到六年任期上限，他们二人提出辞呈，请辞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相应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至15名董事组成”，为保证本公司董事会人数不低于9人，该五位董事的辞任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委任新董事后方可生效。

二、聘任董事

本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聘任张清海先生和刘竹声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聘任黄伟德先生、李润生先生和赵劲松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独立非执行董事。

鉴于以上，冯波鸣先生、张炜先生和林红华女士的有关请辞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申请正式生效。

冯波鸣先生、张炜先生和林红华女士在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冯波鸣先生、张炜先生和林红华女士的辛勤工作及为本公司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阮永平先生、叶承智先生请辞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相应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的申请正式生效。

阮永平先生、叶承智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勤勉尽责，董事会对阮永平先生、叶承智先生的辛勤工作及为本公司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

公司已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2020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作出调整，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中远海能二〇二〇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7）。

五位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张清海先生，1961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现任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张先生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人事处副科长，深圳远洋公司人事部经理、发展部经理，中远人才开发服务公司经营部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再就业服务中心主任，西藏昌都地区洛隆县县委副书记（挂职），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大连远洋运输公司和大连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大连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远海运大连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等职务。

刘竹声先生，1961年9月出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01.SZ）、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专职外部董事。刘先生曾任天津北方海事企业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天津智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慧成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

项目经理、副经理、总经理，信息中心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信息化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和信息化管理本部副总经理。

黄伟德先生，1971年5月出生，中国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现任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891.HK）、万宝盛华大中华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180.HK）、思考乐教育集团（股票代码：01769.HK）、滔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6110.HK）、煜盛文化集团（股票代码：01859.HK）、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83.SS）以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39.SS）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先生于1992年获得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的经济学士学位，曾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在会计、审计及并购工作方面具约30年经验。

李润生先生，1952年6月出生，硕士，教授级高级经济师，现任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专家委员会主任，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国家智库常务理事，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G92.SI）和山东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曾任原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政策法规司司长，中国石油炼油与销售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办公厅主任、总经理助理、咨询中心副主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副会长、党委副书记等职，长期从事战略研究、市场研究和行业管理工作，在油气领域有超过30年的丰富经验。

赵劲松先生，1963年11月出生，博士，律师，海事仲裁员，现任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上海交通大学深圳研究院智慧海洋研究中心主任、教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三亚邮轮游艇研究院院长。赵先生获得大连海事大学学士和硕士学位并获得英国南安普顿大学博士学位，曾任远洋货轮驾驶员，在英国Hill Taylor Dickson海事律师行、Holman Fenwick Willan海事律师行和香港罗家英律师行等

工作多年。曾任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海商法教授，华东政法大学国际航运法律学院院长、教授，前海深港国际金融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院长。赵先生曾任国内外多所大学客座教授、中国船东协会法律中心主任、中国船舶产业基金管理机构理事和中国船级社法律顾问。赵先生在航海技术、船舶融资、海事法律和海上保险方面有丰富的教学、科研和实践经验。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